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职能为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河流干涸及湖滨荒漠沙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帕米尔高原湿地实际制定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普教育工作；组织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测，定期提出环境与资源变化与发展趋势报告，保护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负责保护区内水资源、净化水质、蓄洪防旱、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在保护区境内和周边设立管理站，负责保护区的社会治安秩序，依法保护自然资源，查处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并进行整改；通过保护逐步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充分发挥湿地的最大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达到可持续的开发利用；审查、申报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的重要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情况一：有下属预算单位按以下内容说明：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科室室，分别是：业务室、财务室、办公室。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编制数 10 人，实有
人数 11 人，其中：在职 1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退休 1 人，增
加或减少 0 人；离休 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70.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0.6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435.0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70.60	小 计	435.04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64.44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435.04	支 出 合 计	435.04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13	02	12	湿地保护	435.04	170.60	0	0	0	0	0	0	264.44
			合计	435.04	170.60							264.44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单位: 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02	12	湿地保护	435.04	164.60	270.44
			合计	435.04	164.60	270.44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70.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0.6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70.60	170.60	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70.60	小 计	170.60	170.60	0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0.60	支 出 总 计	170.60	170.60	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	02	1	湿地保护	170.60	164.60	6
3		2				
			合计	170.60	164.60	6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3	30228	工会经费	0.8		0.8
301	30101	津贴补贴	76.13	76.13	
301	30101	基本工资	36.43	36.43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1
303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2	30205	取暖费	0.64		0.64
302	30205	水费	0.1		0.1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	20.65	20.65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7	12.27	
301	30211	差旅费	0.5		0.5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3	8.33	
302	30229	福利费	1.45		1.45
302	30206	电费	0.3		0.3
303	30302	退休费	0.86	0.86	
302	30207	邮电费	0.1		0.1
301	30103	奖金	3.04	3.04	
302	30201	办公费	1.5		1.5
302	30202	印刷费	0.5		0.5
		合计	164.60	157.71	6.89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	0	1	湿地	湿地保护与											
3	2	2	保护	宣传	6	0	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		6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	0.00	2	0.00	2	0.0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备注: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故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19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35.0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70.60 万元；单位上年结余 264.44 万元（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农林水支出 435.04 万元；

二、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收入预算 435.0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70.60 万元，占 39.21%，比上年增加 30.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工资、中央艰苦地区津贴补贴、五险一金等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264.44 万元，占 60.79%，比上年减少 66.5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年底转项目资金比 2017 年年底转入资金少。

三、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19 年支出预算 435.0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4.60 万元，占 37.84%，比上年增加 15.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等。

项目支出 270.44 万元，占 62.16%，比上年减少 5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拨入专项资金减少，2017 年退牧还湿项目实施完成率 69%。

四、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0.6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事务支出 170.60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工资、津贴补贴、晋升工资、各类保险及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64.6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13 万元，增长 2.51 %。主要原因是调资，晋升工资，津贴补贴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农林事业运行（2130212）基本支出 164.60 万元，占 37.84%。

2. 一般公共预算农林事业运行（2130212）项目支出 6 万元，占 1.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213）财政事务（02）林业行政运行（12）：2019 年预算数为 170.6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49 万元，增长 3.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工资增加。

六、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4.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7.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43 万元、津贴补贴 76.13 万元、奖金 3.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5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27 万元、退休费 0.86 万元。

公用经费 6.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0.3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取暖费 0.64 万元、工会经费 0.8 万元、福利费 1.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邮电费 0.1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

七、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情况一：（项目支出、专项业务费按下列内容说明）

情况一:湿地保护项目支出

项目名称: 湿地保护

设立的政策依据: 财政局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 保护区

项目承担单位: 湿地保护站

资金分配情况: 办公经费 3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 印刷费 1 万元; 劳务费. 0.7 万元, ; 维修(汽车运行维护费) 0.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19 年

八、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款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2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 20.5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21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未安排安排预算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5 万元, 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科级单位, 无接待任务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无下属单位，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9 万元，增长 31.78%。主要原因 2019 年转正人员和调入人员预算安排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无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0.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 万元。

2019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8.81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500 平方米，价值 107.96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20.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20.5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24.7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9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项目名称	湿地保护与宣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	其中：财政拨款	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资金使用湿地保护站日常工作经费上，资金使用目标：办公经费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印刷费1万元；劳务费、0.7万元，；维修（汽车运行维护费）0.3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印刷费		>2万元	
		开展湿地保护管理运行费		=2万元	
	时效指标	2019年2月开始实施		2019年2月-2019年12月	
	数量指标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		>3次	
		湿地保护面积		=1256平方公里	
项目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底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公开		有所提高	
		改善湿地生态环境意识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湿地保护与宣传项目的实施使湿地生态环境改善、有助于保护区牧业生产条件改善，增加可持续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湿地自然保护区村民生态环保意识		湿地保护与宣传项目的实施使湿地生态环境改善、有助于保护区牧业生产	

				条件改善，增加可持续生产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开展湿地保护与宣传工作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预算公开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应删除）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19年1月22日

